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士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關禾軒

被　　告　陳易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4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明文規定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無言詞辯論程序，故於簡易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自刑事案件繫屬第一審法院後，迄至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為之，始為合法，若該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以112年度士簡字第4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而終結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明無訛；又原告係於112年7月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存卷可查，是原告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本件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本院依法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決，不生實體效

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抑或於刑事第二審程序中再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